

美国新马克思主义者埃里克·赖特 关于阶级问题的理论探讨

韩 铁

众所周知,卡尔·马克思在《资本论》第3卷最后一章中尚未来得及对阶级问题作全面和系统的理论阐述,就与世长辞了。然而,在他留给后人的大量论著中,又充满了阶级分析。从这些分析中可以看出,当马克思对重大的政治和历史事件进行评述时,他勾画的是相当复杂的阶级构成。例如,在《路易·波拿巴政变记》中,马克思至少提到了资产阶级、无产阶级、大土地所有者、金融贵族、农民、小资产阶级、中产阶级、流氓无产阶级、工业资产阶级和高级教士等阶级成份。但是,当马克思论述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发展趋势时,他提出的则是一个两极分化的阶级结构模式。例如,他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预言:“社会日益分裂为两大敌对的阵营,两大互相对抗的阶级,即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①正是在这个关于阶级矛盾简单化和阶级结构两极化的问题上,当代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状况对马克思一百多年前的预言提出了挑战。中产阶级的扩大已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阶级分析时感到棘手的问题。

60年代以来,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对当代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问题进行了一些新的探讨,其中不乏值得我们注意的见解与材料。最近几年,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埃里克·赖特在这方面的建树比较引人注目,其代表作是1985年出版的专著《阶级》、1986年和1987年分别发表的两篇论文《中产阶级的中义何在》与《1960—1980年美国阶级结构的演化》。本文拟根据这些论著对赖特的理论探讨作简单的评介。

—

赖特教授对阶级问题的理论探讨经历了两个阶段。1979年以前,他提出了“阶级关系中的矛盾位置说”,主要从统治关系的角度来研究阶级问题。80年代初,他在与另一位新马克思主义者约翰·罗默的论战中,接受了对方有关剥削问题的理论,同时对包括美国和瑞典在内的几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状况进行了调查,转而强调从剥削关系的角度研究阶级问题,结果提出了一套有关阶级问题的新理论。

在论述“阶级关系中的矛盾位置说”时,赖特曾对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就中产阶级问题所作的以下几种解释表示异议:

(1) 简单两极分化论。持这种传统理论的卡利斯·洛伦、弗朗西斯卡·弗里曼和詹姆斯·F·贝克尔等人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出现的新中产阶级大部分是以工资为生的专业与经理人员,他们不过组成了无产阶级中一个新的特权阶层,而没有超出工人阶级的范畴^②。赖特教授则批评说,这种把以工资为生的人与工人阶级等同起来的观点,无助于解释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构成、阶级意识和阶级斗争。比如,很难设想所谓同属于一个阶级的高级经理人员和产业工人会在阶级斗争中站在同一个营垒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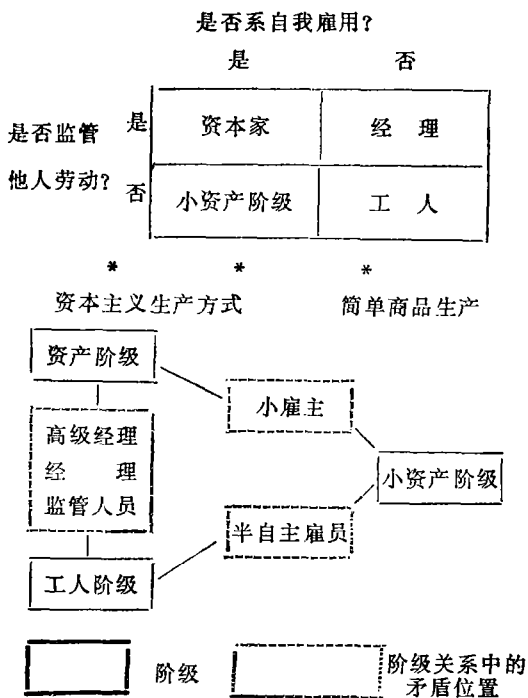
(2) 新小资产阶级论,尼科斯·普兰查斯等人认为,新中产阶级占有技能或者说“人的资本”,这和传统的

小资产阶级占有个人物质生产资料大同小异。不仅如此，新中产阶级大都从事非生产性劳动，实际上是靠瓜分从事生产性劳动的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为生，因此不能把新中产阶级等同于工人阶级。普兰查斯甚至说，由于政治和意识形态方面的原因，即便是从事生产性监管劳动和脑力劳动的中产阶级，也不能看作是工人阶级。然而，新中产阶级又不是资产阶级，因为他们确实不占有或未真正控制生产资料。这样，普兰查斯等人以为，只有把新中产阶级归类为小资产阶级才比较恰当^③。可是赖特认为，很难把这个新小资产阶级中不同阶层的人（秘书、专业人员、经理、国家部门非生产性体力劳动者、售货员等）视为一个阶级，其中某些阶层的利益更接近于产业工人，而不是本阶级的其他成员。

(3) 新阶级论。有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这些既非无产阶级又非资产阶级的社会阶层组成了一个新阶级。至于划分这个阶级的标准，阿尔文·古尔德纳认为是对“文化资本”的控制，伊凡·赛列尼和乔治·康拉德强调具有目的论意义的知识分子职能，巴巴拉·埃伦里希和约翰·埃伦里希则认为是在资本主义再生产关系中的共同地位。尽管他们在一些问题上存在歧见，但他们都从这个新阶级与文化生产的关系上给该阶级下定义^④。赖特则认为，这个新阶级中有直接控制工人并参与控制资本的经理人员，有不控制任何雇员的教师与护士，还有不参与公司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他们由于教育程度与专业知识的关系，在文化上可以有共同之处，但在剥削关系与社会关系上则无多少共同利益可言。因此，把他们视为一个新阶级不妥当。

(4) 中间阶层论。某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与其对这些既不属于资产阶级又不属于无产阶级的社会成员进行阶级划分，还不如把他们视为一个“中间阶层”，因为他们处于两极模式的基本阶级关系之外。赖特批评说，由于理论上的薄弱而把中产阶级视为中间阶层只是权宜之计，中间阶层并非置身于基本阶级关系之外，它们与生产直接有关，而且是统治关系与剥削关系的产物，阶层论只能使它们的阶级特征失之渺渺。

赖特对以上几种理论进行分析后指出，这些理论虽然观点各异，但却有一点共识，那就是认为现实阶级构成中每一个社会集团与理论模式中阶级结构的每一个位置之间，存在着一个萝卜填一个坑的关系，从而排除了一个萝卜，处于两坑之间的可能。然而事实并非如此，某些社会集团在阶级结构中实际上处于一种具有多元阶级性的位置上。赖特把这种位置称为“阶级关系中的位置”，并以下图作为例解^⑤：



显然，自我雇用又监督他人劳动者为资本家，受雇于人又不监督他人劳动者是工人，自我雇用但不监督他人劳动者属小资产阶级。这都是和传统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相吻合的。唯独经理人员不在此例。从监管工人劳动，甚至参与生产决策来讲，他们可以被视为资产阶级，但是就受雇于人，且缺乏对资本投入的真正控制而言，他们又是无产阶级。有人说他们非驴非马，赖特则认为他们既是驴又是马，而且这正是经理人员在阶级结构中位置的矛盾性所在。赖特的阶级位置矛盾说即由此而产生。

后来，赖特进一步发展了矛盾位置说，提出了如左面的资本主义社会基本阶级构图^⑥：

在这个阶级构图中，赖特把处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矛盾位置上的经理人员作了进一步的等级划分。他还把以前未加考虑的非经理阶层的专业技术人员，置于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位置上，称之为“半自主雇员”。从不占有生产资料来看，这些人应属无产阶级，但从对本身劳动过程的控制或者说自主权来看，他们又属小资产阶级。另

外，赖特把小雇主置于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位置上，因为他们既是自我雇用的直接生产者，又是工资劳动者的雇主。

赖特在进一步的理论探讨中意识到，一个社会往往有几种生产方式互相渗透，而定义由不同生产方式所

决定的阶级应有不同的标准。比如，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应根据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定义，小资产阶级则应根据简单商品生产方式定义。他还认为，定义阶级的主要标准应该是剥削关系与统治关系的统一。据此，赖特又提出了如下较为详尽的阶级结构分类图⑦：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				简单商品生产			
	统 治		剥 削		统 治		剥 削	
	统治	被统治	剥削	被剥削	劳动过程中 自我指导	剩余价值的 个人自我占用		
资产阶级	+	-	+	-				
上层经理	+	+	+	+				
下层经理 与监工	+	+	-	+				
工人阶级	-	+	-	+				
半自主雇员	-	+	-	+	+			-
小资产阶级								
小雇主	+	-	+	-	+			+

+ = 存在上述关系 资产阶级；下有虚线者为基本阶级位置
.....
- = 不存在上述关系 上层经理；下无虚线者为阶级关系的矛盾位置

赖特对上述阶级关系中的矛盾位置说反复推敲后得出结论：这一理论在解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中产阶级问题上，比其他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见解前进了一步，但仍存在四大问题：

(1) 矛盾位置的矛盾性问题。赖特认为，说经理人员处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位置上，尚言之成理，因为这两个阶级的利益确实是矛盾对立的。但是，称半自主雇员处于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位置上则不大科学，因为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并不一定矛盾对立。在定义小雇主的矛盾位置时也存在类似问题。

(2) 以自主作为阶级标准的问题。赖特认为，把自主看作是小资产阶级的阶级特点未免太浪漫，实际上小资产阶级对于生产什么及如何生产并不都有自主权，而称工人阶级在劳动过程中完全没有自主权也有失偏颇。因此，以自主权作为定义阶级的一个标准是不妥当的。

(3) 后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问题。马克思主义断言，社会主义必然取代资本主义，但赖特认为后资本主义社会也是一种可能的选择。他自我检讨说，从马克思主义对封建社会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新生产方式的代表资产阶级在封建社会内部的产生与发展，但是在他的矛盾位置说中，我们看不到代表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新兴阶级的出现，所有的阶级范畴都仅仅与资本主义或前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相联系。

(4) 剥削关系与统治关系的主次问题。赖特承认，尽管他肯定阶级与剥削的关系，但他的理论是以统治关系而不是剥削关系作为阶级分析的基础，以统治关系为中心有两大理论上的弱点。第一，它对阶级位置与客观利益的关系比较忽略，这是错误的。象父母统治未成年子女并不一定存在物质利益上的对立，因而与阶级无关，除非他们之间的关系具有剥削性，然后才可能因物质利益上的对立而与阶级关系相联系。第二，阶级问题上的统治关系中心论，导致社会问题上的多种压迫论，即性统治、种族统治、民族统治、经济统治等，其中并无主次之分，结果阶级只是多种压迫之一的产物，对社会和历史分析不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赖特说：如果我们仍然相信马克思主义赋予阶级问题的重要性的话，那统治关系中心论显然欠妥。

正是这些问题，促使赖特进一步思考，并加强社会调查，对前述阶级关系中的矛盾位置说作了重大修改，终于在80年代提出了一套关于阶级问题的比较完整的理论。

二

埃里克·赖特关于阶级问题的新理论体系是以剥削关系作为阶级分析的核心所在。在这个基本出发点上，他放弃了过去信奉的统治关系中心论，接受了约翰·罗默在1982年发表的有关剥削问题的理论^⑧。

罗默认为，剥削的物质基础是生产资能(Productive assets)在分配上的不平等。生产资能的不平等分配导致剩余产品或剩余价值的转移，从而造成了剥削。不同形式的生产资能的不平等分配决定了不同的剥削体制或者说剥削关系，而阶级就是社会成员在源于这些剥削关系的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罗默所谓的生产资能有两种，一是生产资料，二是技能。前者的不平等分配造成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后者的不平等分配则造成了“社会主义”的剥削。

赖特对罗默的理论进行了补充，他认为生产资能还应包括劳动力和组织，前者的不平等占有决定了封建社会的剥削关系，后者的不平等控制决定了国家官僚社会主义社会的剥削关系。赖特根据劳动力、生产资料、组织和技能这四种生产资能的不平等分配，用以下图表归纳了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国家官僚社会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资能、剥削与阶级之间的关系^⑨。

图表 1

阶级结构类别	不平等分配的主要生产资能	剥削机制	阶级	革命转化的中心任务
封建主义	劳动力	强制榨取 剥削劳动	领主与农奴	个人自由
资本主义	生产资料	劳动力与商品 的市场交换	资本家与工人	生产资料社会化
国家官僚社会主义	组织	以等级制为基础的 有计划的剥削和对剩余 价值的分配	经理官僚与非 经理官僚人员	组织控制的 民主化
社会主义	技能	以协商方式把 剩余价值从工 人手中重新分 配到专家手中	专家与工人	实质上的平等

赖特解释说：在封建社会里，由于农奴对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封建领主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农奴的劳动力。即便是在强制劳役已被实物或货币地租取代的情况下，封建法律仍禁止农民离开土地。因此，封建社会的剥削主要是以对劳动力的不平等占有为基础的。领主与农奴是这种剥削关系中的两大对立阶级。

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每个人至少在原则上占有自己的劳动力，这和封建社会相比是一个进步。但资本主义把另一种剥削关系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对生产资料的不平等占有成为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基础。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则是这种剥削关系中的两大对立阶级。

反对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通过生产资料的公有化，消灭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基础，每个公民都成为社会生产资料的平等占有者。然而，从苏联革命的经验来看，这种革命不仅未消灭，反而加强了对组织这种生产资能在控制上的不平等。如果说资本主义社会里对生产组织的控制主要还限制在公司厂家的范围之内，那么现在这种控制已通过国家的中央计划而扩展到整个社会。赖特把这种社会称为国家官僚社会主义，而经理官僚阶级和非经理官僚人员则成了两大对立阶级。

社会主义社会必须消灭以不平等的组织控制权为基础的剥削，即实现官僚体制的民主化。这种民主化并不等于直接民主制，但它必须保证社会生产的计划与协调由民主机制完成，任何负有责任的职位都不能给在位者个人提供剥削剩余价值的机会。不过，这种转变并不能消除基于技能的不平等占有而产生的剥削。专家和工人就是由这种剥削关系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两大阶级。尽管如此，由于组织上的民主化，这个非官僚

比社会的剥削要比前述各种形式的剥削轻微得多。社会主义应该是向实质上的平等前进了一步。

图表I和上述解释仅仅涉及每个社会的基本阶级结构，即两大对立的阶级。如果要考虑一个社会阶级结构的全貌和实际构成，那情况就复杂得多。赖特认为，其原因在于：一个社会内部往往有几种不同的剥削关系共存，就当代发达资本主义社会而言，则存在三种不同的剥削关系。第一种以生产资料的不平等占有为基础，第二种以对组织的不平等控制为基础，第三种以对技能的不平等掌握为基础。根据这三种不同的剥削基础和他对美国、瑞典的调查，赖特列出了这两个国家剥削关系与阶级结构的分类图表(见图表II)。赖特之所以选择美国和瑞典作为考察对象，是因为这两个国家一方面同属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行列，另一方面又代表了这类国家中的两个极端：美国的实际收入(指纳税和社会转移支付后的收入)分配最不平等等，瑞典则最平等；美国国家雇员在劳动力队伍中所占比例最低(低于20%)，瑞典则比例最高(高于45%)；美国的社会民主党势力最小，瑞典的社会民主党力量则最强。因此，它们在阶级结构方面的共同点，对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来说具有代表性；它们之间的区别则反映出两国不同的历史发展所形成的各自的特点。

下面就是图表II，美国与瑞典的剥削与阶级关系分类图⑩。表中百分比是各阶级所占人口比例，此处的人口不包括失业者、家庭主妇和年金领取者等不属于劳动力大军的人员。

图表 I 生产资能之一：生产资料

所有者 非所有者(工资劳动者)

1. 资产阶级 美国：1.8% 瑞典：0.7%	4. 专业经理 美国：3.9% 瑞典：4.4%	7. 半专业经理 美国：6.2% 瑞典：4.0%	10. 非专业经理 美国：2.3% 瑞典：2.5%	+ 生产资能之二：组织 >0 -
2. 小雇主 美国：6.0% 瑞典：4.8%	5. 专业监管人员 美国：3.7% 瑞典：3.8%	8. 半专业监管人员 美国：6.8% 瑞典：3.2%	11. 非专业监管人员 美国：6.9% 瑞典：3.1%	
3. 小资产阶级 美国：6.9% 瑞典：5.4%	6. 非经管专业人员 美国：3.4% 瑞典：6.8%	9. 半专业工人 美国：12.2% 瑞典：17.8%	12. 无产阶级 美国：39.9% 瑞典：43.5%	
+		>0		-
生产资能之三：技能				

从图表II可以看出，赖特首先以对第一种生产资能，即生产资料的不平等占有为标准。把社会成员分为所有者与非所有者(工资劳动者)。所有者中又依其占有生产资料的多少、是否雇用工人等分为资产阶级、小雇主和小资产阶级。非所有者，即工资劳动者，则依其对第二种生产资能(组织)和第三种生产资能(技能)的占有程度进一步分类。从对组织的控制程度来看，图表II中的经理人员(4、7、10格)最高，监管人员(5、8、11格)次之，非经管人员(6、9、12格)最低。从对技能的掌握程度来看，专业人员(4、5、6格)最高，半专业人员(7、8、9格)次之，非专业人员(10、11、12格)最低。这样，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分类就出现以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为两极，中间还有10种其他阶级位置的纵横交错的复杂构图。

现在的问题是：这种以三种剥削基础为标准进行的阶级分类是否有事实数据可证明其科学性呢？赖特的回答是肯定的。他从对包括美国和瑞典在内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所作的抽样调查中发现，社会成员的收入水平与阶级意识基本上就是按照上述阶级分类而呈现出规律性的变化。简言之，无论就那一种剥削关系而言，剥削愈多，收入则愈高，在阶级意识上也愈益明显地表现出亲资本家和反劳工的倾向。赖特认为，他根据美国和瑞典的抽样调查列出的图表III和图表IV⑪，就是对他的阶级理论和分类颇具说服力的证明。

从图表III和图表IV所反映出的收入水平与阶级意识变化的总模式来看，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仍然是发达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关系中对立的两极，各阶级的收入水平与阶级意识也确实受制于三种不同的剥削关系。这是和赖特的阶级理论基本吻合的。

不过，有少数数据属于例外：(1)美国非专业经理人员对生产组织的控制程度比非专业监管人员高，

图表Ⅲ：美国和瑞典依阶级地位而定的个人平均年收入

第一种生产资能：生产资料

所有者		非所有者(工资劳动者)		
1. 资产阶级 美国：\$ 52621 瑞典：\$ 28333	4. 专业经理 美国：\$ 28665 瑞典：\$ 29952	7. 半专业经理 美国：\$ 20701 瑞典：\$ 20820	10. 非专业经理 美国：\$ 12276 瑞典：\$ 15475	+ 第二种生产 资能，组织 >0 -
2. 小雇主 美国：\$ 24828 瑞典：\$ 17237	5. 专业监管人员 美国：\$ 23057 瑞典：\$ 18859	8. 半专业监管人员 美国：\$ 18023 瑞典：\$ 19711	11. 非专业监管人员 美国：\$ 13045 瑞典：\$ 15411	
3. 小资产阶级 美国：\$ 14496 瑞典：\$ 13503	6. 非经管专业人员 美国：\$ 15251 瑞典：\$ 14890	9. 半专业工人 美国：\$ 16043 瑞典：\$ 14879	12. 无产阶级 美国：\$ 11161 瑞典：\$ 11876	
		+	>0	-

第三种生产资能：技能

注：表中年收入系纳税前所有的个人收入。瑞典的个人收入数是按1980年兑换率换算成美元的。

图表Ⅳ：依阶级地位而定的阶级意识

1. 美国

第一种生产资能：生产资料

所有者		非所有者(工资劳动者)		
1. 资产阶级 -1.31	4. 专业经理 -1.46	7. 半专业经理 -0.34	10. 非专业经理 -0.29	+ 第三种生产资 能：组织 >0 -
2. 小雇主 -0.87	5. 专业监管人员 -0.78	8. 半专业监管人员 -0.24	11. 非专业监管人员 +0.54	
3. 小资产阶级 -0.09	6. 专业非经管人员 -0.09	9. 半专业工人 +0.78	12. 无产阶级 0.78	
		+	>0	+

第三种生产资能：技能

2. 瑞典

第一种生产资能：生产资料

所有者		非所有者(工资劳动者)		
1. 资产阶级 -2.00	4. 专业经理 -0.07	7. 半专业经理 +1.03	10. 非专业经理 +1.81	+ 第二种生产资 能：组织 >0 -
2. 小雇主 -0.98	5. 专业监管人员 +0.70	8. 半专业监管人员 +0.74	11. 非专业监管人员 +1.98	
3. 小资产阶级 +0.46	6. 专业非经管人员 +1.29	9. 半专业工人 +2.81	12. 无产阶级 +2.60	
		+	>0	-

第三种生产资能：技能

注：图表Ⅳ中关于阶级意识的记分是根据抽样调查对象对六个典型问题的回答而定的，完全亲劳工为+6，完全亲资本家为-6。

收入却比后者低；非经管专业人员掌握的知识技能比半专业工人多，收入也比后者低。（2）瑞典资产阶级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其收入反比不占有生产资料的专业经理人员低。（3）美国专业经理人员的反劳工意识比资产阶级还强，赖特对此作了解释。首先，抽样调查只反映总的趋势，不可能百分之百准确。其次，瑞典资产阶级为了避免重税，竭力使收入不以工资形式出现。他认为，这些例外并不影响对他的阶级理论的论证。

此外，图表Ⅲ和图表Ⅳ不仅反映出美、瑞两国在阶级关系总体模式上的共同点，也反映出这两国由于不同历史发展而在阶级关系上形成的各自的特点。最明显的是，美国各阶级收入水平的不平等现象比瑞典严重得多，阶级意识的差异则比瑞典小得多，从图表Ⅲ和图表Ⅳ可以看出，美国资产阶级个人平均年收入是无产阶级的4.7倍，而瑞典资产阶级个人平均年收入只是无产阶级的2.4倍。美国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差异为2.09，瑞典则达4.60。这样，美国资产阶级可以在工资劳动者中争取30%的同盟者，瑞典资产阶级只能争取到10%。赖特认为，这些不同点是与两国各自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相关联的。在瑞典，社会民主党自30年代开始，执政达半个多世纪。该党与瑞典劳工运动为建立和维持稳定的阶级妥协，不仅关注被剥削的工资劳动者的利益，而且致力于加强工人阶级的阶级意识。美国则相反，两大资产阶级政党的轮流执政和劳工运动的软弱，削弱了工人阶级的意识。福利国家的政策又加深了工资劳动者之间的分裂。他们彼此之间的利害冲突甚至有大于他们共同利益与资本冲突的趋势。因此，美国的阶级阵营远不如瑞典那样泾渭分明。

这样，赖特不仅从理论上，而且根据他对美国和瑞典的抽样调查，论证了以剥削关系为基础的阶级理论的科学性。他还对某些例外情况和国与国之间的差异作了解释。下一步则是如何运用这种理论解决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中产阶级问题。

三

赖特认为，他所论证的上述理论有助于从新的角度考察中产阶级问题。图表Ⅱ中介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其他阶级位置。可以根据此种理论定义为两种类型：

（1）其中某些阶级位置上的社会成员占有的是社会人均生产资能，因此他们既不是剥削者，也不是被剥削者。例如，占有社会人均资本的小资产阶级就是如此。这类社会成员被称为“传统的”或“老”中产阶级。

（2）有些阶级位置上的社会成员按某种剥削关系而言不是剥削者，但是按另一种剥削关系而言又是剥削者。资本主义社会的专业人员就是如此。就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来看，他们是被剥削者，但是就对知识技能的占有来看，他们又是剥削者。这类既是剥削者又是被剥削者的社会成员，一般被称为“新中产阶级”。

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社会的中产阶级是由它们在剥削关系中所处的特殊位置决定的。它们既不是单纯的剥削阶级，也不是单纯的被剥削阶级，而是二者兼而有之（新中产阶级），或者二者均不够格（老中产阶级）。

赖特还认为，中阶级的存在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现象。在封建社会里，资产阶级曾经是介于封建领主和农奴两大基本阶级之间的中产阶级。从以占有劳动力为基础的剥削关系来看，它不是剥削阶级，但是从以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剥削关系来看，它又是剥削阶级。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经理和官僚阶级是介于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两大基本阶级之间的中产阶级（指新中产阶级）。从以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剥削关系来看，它们不是剥削阶级，但是从以控制组织为基础的剥削关系来看，它们又是剥削阶级。在国家官僚社会主义社会里，知识分子和专业人员是介于官僚和工人两大基本阶级之间的中产阶级。从以控制组织为基础的剥削关系来看，它们不是剥削阶级，但是从以掌握知识技能为基础的剥削关系来看，它们又是剥削阶级。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中产阶级不仅代表了一种新的剥削关系，也代表了一种新的生产方式。显然，这些新的剥削关系与新的生产方式的出现，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也是工业革命、科技革命和管理革命的产物。

赖特指出，他对中产阶级的重新定义，使经典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历史使命的论点不再具有公理的性质。无产阶级是不是肩负着以新的社会制度取代资本主义的历史使命的唯一阶级？社会主义是不是取代资本主义的唯一可能的历史选择？这些问题似乎不象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所说的那样简单。赖特承认，他的理论并不意味着国家官僚就必然是当今资本主义社会未来的统治阶级，也不等于说社会发展必然会遵循“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国家官僚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模式。他所要提醒人们的仅仅是：阶级构成与阶级斗争是相当复杂的，对于资本主义来说，存在着多种可能的前途。这些前途能否成为现实，

则取决于阶级斗争的结果，特别是中产阶级与两极的基本阶级之间的联盟。

关于阶级之间的联盟问题，赖特作了如下分析：中产阶级在阶级关系上可采取三种策略，一种是利用本身作为剥削者的地位，挤入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行列，例如封建社会的资产阶级利用部分剩余价值购买土地与贵族封号，资本主义社会的经理和专业人员购买资本、财产和股票，国家官僚社会主义社会的专家利用自己的知识优势进入官僚机构。第二种策略是与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结盟。统治阶级一般来说也是愿意与中产阶级结盟的，因为这样做有利于扼制被剥削阶级的斗争。为了拉拢中产阶级，统治阶级主要采取两种办法，一是为其进入统治阶级行列提供方便，二是减少对中产阶级的剥削使之成为纯剥削者，象大公司给高级经理支付的极高的工资就使这些人员几乎已经成了纯剥削者。不过统治阶级为拉拢中产阶级要耗费巨大开支。有些经济学家甚至论证，这是近年来某些国家经济停滞的原因之一^⑫。当统治阶级无力支付这笔开支时，在专家和经理人员中就会出现反资本主义的倾向。中产阶级的第三种策略则是与被剥削阶级结盟。尽管被剥削阶级不可能象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那样以地位和金钱吸引中产阶级，但二者之间的联盟也不是没有可能，特别是在中产阶级面临非技能化、无产阶级化和职权常规化等问题的时候。赖特和他的合作者乔基姆·辛格曼在1982年撰写的论文中曾经根据60年代的统计数据得出结论：美国的无产阶级化趋势大于非无产阶级化趋势。他们认为在以经济停滞为特点的70年代和80年代初，无产阶级化的趋势会进一步加强。然而在对1960—1980年美国阶级结构的变化进行全面考察以后，赖特和比尔·马丁在去年7月《美国社会学杂志》上撰文指出，70年代美国经理阶级人数增加，并出现明显的非无产阶级化趋势^⑬。这是70年代和80年代初美国保守主义兴起的阶级基础之一。

因此，中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结盟，至少从美国来看，还缺乏理想的条件。

四

从以上对埃里克·赖特的阶级理论的介绍可以看出，其核心确实是把阶级分析建立在剥削关系的基础上。赖特本人认为，剥削关系中心论把阶级占生产力的要素，即生产资能联系起来，这既符合唯物主义，又有历史感。它有利于认识不同类型阶级结构在性质上的差别，因此不仅为资本主义社会，也为其他社会的中产阶级问题提供了比较系统的解释。此外，剥削关系中心论还具有持久的批判性，不是仅仅以道德和乌托邦来衡量一个新的社会。

笔者对阶级问题尚无深入研究，因此对赖特的阶级理论难以全面评价，但有以下几点初步印象：

(1) 赖特从以生产资能的不平等占有为基础的剥削关系出发来研究阶级关系。实际上是根据生产力的发展来考察生产关系。这和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并行不悖的。不过，赖特在论及生产力的要素，或者用他和罗默的话来说“生产资能”的时候，他考察的对象不只是限于作为劳动力的人和生产资料，而且纳入了组织和知识技能这两大要素。事实上，亚当·斯密和马克思都曾把劳动的技术性分工，即组织视为生产力的一个来源，至于与知识技能相联系的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要素的问题，马克思也曾有过论述。然而经典作家在进行阶级分析时，往往强调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问题，而对生产力的其他要素注意不够。正是在这个问题上，赖特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有所发展。他之所以能注意到这个问题，显然是由于随着现代资本主义生产中的管理革命和科技革命的发展，组织和知识技能对于生产力的提高产生了愈来愈大的影响。

(2) 赖特的研究工作为我们考察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阶级关系，特别是中产阶级问题，提供了新的理论体系和大量参考数据。比起其他西方马克思主义者的阶级理论和一般社会学家的社会分层说，赖特的理论和调查材料显然更有系统、更具科学性。因此，他所勾画的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的脉胳也更清晰。当然，赖特自己也承认，他的理论不是尽善尽美之说。比如，发达资本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和工资劳动者相比，对于组织和技能这两种生产资能的占有程度如何？我们在赖特的论述中似乎找不到答案。赖特还谈到过亚细亚生产方式，他认为这实际上不是一种生产方式，而是一种特殊形态的社会构成。在古代中国和埃及这种具有所谓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国家，以占有劳动力为基础的封建剥削关系和以中央集权的国家组织为基础的剥削关系几乎具有相同的影响力。而在西欧封建主义的国家里，封建剥削关系居统治地位，其后才有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萌芽与发展，至于象古代中国和埃及那种以组织为基础的剥削关系则根本不存在。可

是,亚细亚生产方式国家的组织与今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组织有何区别呢?他所谓国家官僚社会主义社会的组织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组织又有何区别呢?这些问题在他把自己的理论运用于阶级社会的历史分析时应有所交代。然而,我们在赖特的论著中也找不到答案。

(3)赖特的理论对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必然性提出了疑问,这和马克思的论断当然有很大的距离。不过,他并没有否认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的可能性,而且在论述继资本主义之后出现的国家官僚社会主义时,提出了一些值得我们警觉的问题。比如,就当今世界上的社会主义国家而言,是否存在以组织和技能这两种生产资能的不平等占有为基础的剥削关系呢?我们过去只承认,社会主义的不平等是按劳分配造成的,现在看来,问题并不这么简单。在中国,以权谋私、“官倒”和党内腐败现象的大量存在表明,这些政府官员确实是通过组织的控制在剥削其他社会成员。不过,这种组织控制不是由发达资本主义社会以管理革命为基础的组织控制发展而来的,它不仅对生产力的发展没有任何积极作用,而且是生产力发展的障碍,是社会主义机体上的毒瘤。应该认识到,要解决这一问题,不能仅仅依靠思想教育和严肃党纪国法,还要诉诸体制改革,实现国家机构和各级行政管理的科学化与民主化。至于以知识技能的不平等占有为基础的剥削,在当代中国实属畸形发展。知识分子收入偏低,“研究导弹不如卖盐茶鸡蛋”。这种情况的存在是赖特所不曾估计到的。它只会妨碍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意味着减少或消除了以知识技能的不平等占有为基础的剥削关系。社会主义的实质上的平等要取决于全体人民文化素质的普遍提高,而不是靠相对降低知识分子的工资能实现的。重视知识技能、重视文化教育、重视全民族文化素质的提高,应该成为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着眼未来的战略认识的重要内容,因为它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与社会进步息息相关。否则,将酿成的不仅是民族的悲剧,也是社会主义的悲剧。诚然,中国并不是赖特所说的在发达资本主义基础上建立的国家官僚社会主义社会,因为我们根本就没有发达资本主义的历史。但是,赖特论证的国家官僚社会主义社会的剥削关系,却是我们在现代化进程中应该注意到的问题,因为它可能以一种变态形式出现在这块有着长期封建主义和亚细亚组织剥削历史的土地上,结果不仅阻碍今日生产力之发展,也妨碍我们将来向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的过渡。

总之,赖特的阶级理论不仅对于我们认识资本主义社会,而且对于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乃至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都具有参考价值。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1卷,莫斯科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4年中文版,第9页。

② 卡利斯·洛伦:《美国的阶级》,加州戴维斯·卡迪纳尔出版公司1977年版;弗朗西斯卡·弗里曼:《无产阶级的内部结构:马克思主义的分析》,载《社会主义革命》1975年第26期;詹姆斯·F·贝克尔:《管理领域的阶级结构与冲突》,载《科学与社会》1973和1974年第37卷第3、4期。

③ 尼科斯·普兰查斯:《现代资本主义的阶级》,伦敦新左派书社1975年版。

④ 阿尔文·古尔德纳:《知识分子的未来和新阶级的崛起》,纽约西伯里出版公司1979年版;伊凡·赛列尼和乔治·康拉德:《阶级权力道路上的知识分子》,纽约哈考特公司1979年版;巴巴拉和约翰·埃伦里希:《专业—管理阶级》,载《激进美国》1971年第11期。

⑤⑥⑦⑧⑨⑩⑪ 图表见埃里克·O·赖特:《阶级》,伦敦新左派书社1985年版,第44、48、50、195、235、260—261页。

⑫ 约翰·罗默:《剥削与阶级通论》,马萨诸塞州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

⑬ 埃里克·O·赖特:《中产阶级的中义何在》,载约翰·罗默编《分析马克思主义》,伦敦剑桥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30页。

⑭ 埃里克·O·赖特和比尔,马丁:《1960—1980年美国阶级结构的演化》,载《美国社会学杂志》1987年7月第93卷第1期,第1—29页。